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2)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佳瑤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下文為李女士的履歷詳情：

李女士，37歲，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4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中國新型房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任職中新房華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其任期內概無任何應付李女士之薪酬，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進行檢討。

李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6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